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64號

原告 永東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秋旺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聖展營造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
）1,101,450元，應繳裁判費11,9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
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48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
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佳莉